

美和科技大學 112 入學年度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（社會工作組） 課程總表

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
專業必修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： 量化途徑(3/3)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： 質性途徑(3/3)	碩士論文 I (3/3)	碩士論文 II (3/3)
			災變管理與專業助人專 題(3/3)	
小計(A)	3/3	3/3	6/6	3/3
組必修	社會工作理論專題 (3/3)	社會福利政策分析專 題(3/3)	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 (3/3)	法律社會工作專題(3/3)
	家庭社會工作專題 (3/3)	家族治療專題 (3/3)	高階社會工作實習 (2/2)	
小計(B)	6/6	6/6	5/5	3/3
專業選修	專業英文選讀 (2/2)	社會工作倫理專題 (3/3)	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 (3/3)	
		預防醫學與臨床助人 工作專題(3/3)	高齡健康管理與長期照 顧專題(3/3)	
小計	2/2	6/6	6/6	
建議選修 (C)	2/2	3/3	3/3	
合計 (A+B+C)	11/11	12/12	14/14	6/6

備註

1. 社會工作組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40 學分（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），專業必修為 15 學分，組必修為 20 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 5 學分。
2. 社會工作組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課學分數，不得低於 9 學分（含），不得高於 17 學分（含）。
3. 系訂畢業門檻：社會工作組研究生除須完成規定的學分外，尚須完成下列條件，始得畢業：
 - (1) 社會工作組研究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修習研究所專業英文選讀，或曾至國外英語系國家學習一年以上並可提出佐證，始得提出碩士學位口試申請。但通過上述英語鑑定測驗（全民英檢中級）者，不得抵免選修專業英文選讀之學分數。
 - (2) 在學期間於校內外至少發表 1 篇研討會論文（不含海報發表）。
 - (3) 撰寫碩士論文，並需通過論文口試。
 - (4) 社會工作組研究生須修畢「社會工作概論」、「社會個案工作」、「社會團體工作」、「方案設計與評估」及「社區工作」等五門大學課程始能進行「高階社會工作實習」課程。
 - (5) 社會工作組研究生在學期間須完成 300 小時的專業社工實習（高階社會工作實習）。
 - (6) 在學期間須完成學術研究相關倫理課程至少 6 小時。
4. 經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畫會議通過(112.3.16)、經民生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規畫會議通過(112.03.31)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2.04.27)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(112.05.18)通過並實施。